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40 万元

3. 服务内容：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法律管理部门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法律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相应法律服务，完成受托的相应法律工作、任务并出具经采购人法律事务室、采购人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移交完整的法律服务档案至采购人法律事务室直到终结。

### 二、基本要求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取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 项目委托分配方式：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货币及报价（取费费率（%））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条款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阶段采购人法律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供应商派出本项目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发生的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以本章附件载明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为基准价进行费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单项项目法律服务费为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法律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供应商报价（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4. 服务费付款方式（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3 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 1.3.2 合同履行期限”相关内容。

6.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如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诉讼、法律培训、专题研究等，签订单项项目法律服务合同。

### 三、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类似业绩，拥有 15 名以上执业律师，至少 5 名具备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

★2.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1）入围供应商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咨询服务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入围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入围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成果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

- （1）专业性：法律意见需引用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逻辑清晰；
- （2）保密性：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招标单位任何信息；
- （3）主动性：定期回访，主动提示潜在法律风险；
- （4）定期报告：每季度提交服务总结（含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情况）；

(5) 满意度评分：每半年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5$ 分为合格；

(6) 问题解决率：提出的法律问题解决率需达 95%以上。

**★4. 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入围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成立项目组（至少 1 名主办律师+2 名协办律师），并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主办律师需具备 10 年以上民商法领域经验。

(2) 项目组成员应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法律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法律风险的能力。

(3)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入围供应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待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后的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必须与原人员保持一致，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不受影响。如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采购人有权中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不支付当次服务费。

(4) 如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人员。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一览表，一览表内容至少包含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职称、职业资格等内容。

**★5.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6.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7. 响应时效：

一般咨询：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紧急事务：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管理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法律咨询工作。

(2)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业务不精通、服务不佳、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减少委托服务项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3)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①执业人员与对方当事人串通。

②入围供应商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③未按投标书承诺, 按时完成受托工作。

④不遵守保密原则，将案件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⑤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9. 其他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无条件完全接受采购人因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安排其（入围供应商）承接单项项目数量不多或不承接单项项目的风险。

附件：收费标准

| 序号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   |    |
|----|----------------------|--|----|
| 1  | 计件收费                 | 常年法律顾问，按年度收费，每年度 3-5 万元  |    |
|    |                      | 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专题研究等，每件 2-8 万元   |    |
|    |                      | 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每件 2-8 万元  |    |
|    |                      | 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参加谈判、参加专项会议、参加专项活动、主持调解等，每件 0.1-2 万元   |    |
| 2  | 计时收费<br>(按小时或工作日等计收) | 合伙人律师 800 元/小时，6000 元/工作日  |    |
|    |                      | 律师 500 元/小时，4000 元/工作日   |    |
| 3  | 分阶段收费                |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二审发回重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进入再审等阶段，每个阶段收费 20000-100000 元。  |    |
|    |                      |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刑事案件侦查阶段 5000-50000 元/件，起诉阶段 5000-50000 元/件，一审阶段 10000-100000 元，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参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 |    |
| 4  | 按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或分段累计收费   | 标的额或涉案额  | 比例 |
|    |                      | 1,000,000 元以下  | 9% |
|    |                      | 1,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7% |
|    |                      |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 6% |
|    |                      | 1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 5% |
|    |                      |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 4%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3% |
| 5  | 风险代理收费               | 风险代理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数额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等利益数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    |
| 6  | 其他协商一致收费方式           | 依据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    |

注：

- 1.以上标准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鄂律字〔2023〕1号文）。
- 2.具体单项项目法律服务费为按照下表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法律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